关于柯桥区国有企业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

供应商征集的通知

各供应商：

为加快柯桥区“互联网+国企采购”体系，推动国有企业采购数字化转型，决定开展柯桥区政采云国企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供应商征集等相关工作，欢迎符合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名称**

柯桥区国有企业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项目(以下简称：政企云网上超市)

**二、服务范围**

柯桥区各国有企业

**三、采购内容**

商品范围：**服务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路由器、交换设备**（指交换机）、**储存设备、打印设备**（限于喷墨、激光、热式打印机）、**扫描仪、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速印机、胶印机、油印机、传真机、空调机**（指除中央空调（包括冷水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等）、多联式空调（指由一台或多台室外机与多台室内机组组成的空调机组）以外的空调）、**普通电视设备**（限于电视机）、**办公家具**。

**四、供应商的准入条件**

本项目采用准入制，凡是满足以下条件的，可随时申请：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供应及实施能力。

2、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的正式供应商；尚未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申请，链接如下：<http://www.zjzfcg.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_=2018-12-25%2000:00:21>；注册申请免费，但不包含CA申领。

3、具有实体经营场所、仓储场地。

4、在销售区划内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

5、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承诺满足《柯桥区国有企业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详见附件1）要求。

**五、申请程序**

1、申请程序均以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通知为准，不接受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的申请。

2、申请时间：接受企业随时申请，并于下月第一周统一录入政企云平台。

3、申请方式：要求将以下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zcy969176027@163.com），联系方式：赵先生81180105、胡先生81180580。

4、申请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

（1）《承诺书》；

（2）实体经营场所、仓储场地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

（3）柯桥区供货服务商、联络人及联系方式；

（4）递交申请当日的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记录；

5、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六、准入资格的取得**

审核通过的，会以邮件形式告知，即取得政企云网上超市供应商资格，由交易中心于下月第一周统一报送政企云录入网上超市供应商名单。如审核不通过的，交易中心会在规定审核期限内驳回申请回复邮件并说明理由，供应商可补正后再次申请。

**七、网上超市运行和管理**

1、管理依据：参照《浙江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政采云网上超市“全省一张网”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承诺书》、经批准的平台管理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度。

2、管理原则：供应商在网上超市中进行的商品上架、交易等一切行为均须遵守上述依据；**因违反上述依据被处理或处罚的，将根据一处受罚、处处受制的原则报送相关交易中心或集中采购机构，要求其在政采云平台网上超市处理，不涉及交易的，由审查其入围的集中采购机构进行处理；涉及交易的，由交易项目同级集中采购机构处理。**

3、管理的分类和分工

违反平台管理规则、《协议书》的，由政采云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同时报对应交易中心备案。

违反《管理办法》、《承诺书》规定的，由交易中心处理。

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罚则的，由监管部门处理。

4、举报和纠纷处理

政采云有限公司统一受理举报和纠纷申诉，并按前述分类分工分别送有关部门和机构处理。政采云有限公司可以对举报和纠纷出具专业辅助意见。

**八、退出规则**

1、主动退出

1.1适用情形：

(1)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或意愿，供应商可以主动申请退出；

(2)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退出程序

供应商在政企云系统里提交退出申请并说明理由，承办该供应商入围资格审核的交易中心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提交监管部门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终审，终审通过后生效，如初审或终审不通过应当告知原因。（如系统不支持，则由供应商提交书面申请至承办该供应商准入资格审核的交易中心，对应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通过政采云系统认定该供应商退出。如不同意退出，交易中心应当告知原因。）

1.3处理标准

审核机构核查供应商在网上超市是否有待处理事宜和纠纷；如无，原则上应当同意退出。

退出申请，经审核机构同意后，方可退出，退出后限制该供应商3个月内不得重新申请网上超市资格。

2、强制退出

2.1、适用情形：

(1)供应商被查实不符合网超供应商准入标准的。

(2)供应商诚信分累计扣分90分（含）以上的；

(3)供应商在收到红色预警信息后五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审核不通过的。

(4)供应商违反《管理办法》、《承诺书》、经批准的平台管理规则等相关各项网上超市法律法规制度的其他规定，交易中心认为有必要取消其资格并报监管部门同意的。

2.2处理标准

发现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取消其网上超市供应商资格，并限制其6个月内不得重新申请准入；但因信用记录或因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消资格的供应商，6个月期间自其信用记录消除或禁止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九、重新申请及扣分记录**

1、供应商重新申请网上超市资格的，按准入标准重新审核。

2、因诚信分取消网上超市资格的供应商，在限制期过后重新申请网上超市资格的，诚信分扣分累计清零，但原扣分记录不消除。

3、每年的12月31日24时，如供应商诚信分扣分未达到强制退出标准的，诚信分扣分累计清零，但原扣分记录不消除。

**十、特别说明**

1、柯桥区国有企业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项目面向所有供应商，只要符合本通知的条件均可申请准入资格，且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2、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与任何公司或个人进行关于提供柯桥区国有企业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项目相关事宜服务的合作。请各供应商注意甄别，避免自身合法利益受到损坏。

**十一、其他**

凡涉及与本通知有关内容的解释权均属于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附件：柯桥区国有企业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

 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3月6日